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 年4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,于2022年4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 议,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 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;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,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国有资本主 导型混合所有制券商的公司治理结构,符合金融机构治理结构的政策导向,有利 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 本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,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 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2号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3】人; 反对【0】人; 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